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供应商（乙方）：合诚广源(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2.27

2026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法定代表人：陈福春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家场村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010-87817783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合诚广源(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其亮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23 号 3 层 306 内 105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15801252487

鉴于甲方就 2026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永定河以东 8 条区管河道的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主要包括：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丰草河（含老丰草河）、马草河、小龙河（含新南沟）、旱河、葆李沟、造玉沟、黄土岗灌渠 8 条河道。

2、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永定河以东 8 条区管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8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生态修复措施。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服务要求

2.1　水环境保障

水环境保障主要对河道暗涵及雨污合流口进行清理、抽排处理，汛期下雨天保证人员和设备对河道重点点位进行驻点防护，做好抢险准备，及时处理发生的积水抽排，避免形成黑臭水体，消除对水环境以及居民住宅和道路桥梁的影响。

水环境保障范围主要包括水衙沟等 8 条河流，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河道水环境保障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水环境保障（次）	备注
1	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	256	
2	丰草河（含老丰草河）	267	
3	马草河（含故道）	317	
4	小龙河（含新南沟）	296	
5	旱河	82	
6	葆李沟	259	
7	造玉沟	21	
8	黄土岗灌渠	78	
	合计	**1576**	

2.2　水质监测

2.2.1　监测范围与对象

检测范围：八处河道出境断面处，突发情况结合现场情况确定取样点位。

检测对象：河道地表水，以 COD、氨氮、总磷为核心检测指标，现场直接测定水样。

2.2.2　监测方法与频率

1、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及北京市地方环保规范，使用经认证的检测仪器，确保数据精准性。

COD：采用便携式 COD 快速测定仪，基于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现场取 10mL

水样，加入专用试剂后加热消解 15 分钟，直接读数。

氨氮：使用氨氮快速检测试剂盒（纳氏试剂比色法），水样经预处理后加入试剂，10 分钟内通过比色卡或便携式光度计读数。

总磷：采用总磷快速检测包（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水样消解后加入显色剂，20 分钟内完成比色测定。

2、检测频率

全周期按 53 周计，其中汛期 16 周，日常 37 周。

日常检测：出境断面每周检测 2 次；

强化检测：汛期（6 月 1 日-9 月 15 日），检测频率调整为每周 4 次；

应急检测：发生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动态监测。

2.2.3 样品采集与现场处理

采样点布设：出境断面设置固定采样点（与第三方取样点一致），优先选取水面下 30cm 处水样，避免表层漂浮物干扰。

采样方法：使用专用玻璃采样瓶（提前酸洗），采集后立即盖紧，现场检测前避免阳光直射和剧烈晃动。

现场处理：COD 检测需现场完成消解；氨氮检测若水样浑浊，现场用 0.45μm 滤膜过滤；总磷检测需现场加入过硫酸钾进行氧化消解，确保指标稳定性。

2.2.4 数据处理与快速反馈

数据记录：现场使用防水记录表或手持终端，记录检测值、采样时间、点位坐标及环境条件（水温），即时上传单位数据库。

结果判定：对照出境断面考核标准（如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现场判定是否超标，超标数据标红预警。

反馈机制：超标结果 15 分钟内推送至管理单位，同步附采样点位照片，2 小时内形成初步溯源建议。

2.2.5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设备校准：每日检测前，用标准溶液（COD 50mg/L、氨氮 2mg/L、总磷 0.5mg/L）校准检测仪器，误差超过 5%立即重新校准。

平行样检测：每批次采样（≤10 个点位）至少做 1 组平行样，相对偏差 COD≤10%、氨氮≤15%、总磷≤15%，否则重新检测。

实验室比对：每周选取 3 个点位的水样，同步送实验室用国标方法检测，现场结果与实验室结果偏差需≤10%，确保数据准确性。

2.2.6　主要工程量

水质检测取样点位按 8 处计，设置在每条河道出境断面考核点处；根据检测频率，各河道水质取样检测数量如下表所示：

河道水质监测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检测项	水样数量	备注
1	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2	丰草河（含老丰草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3	马草河（含故道）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4	小龙河（含新南沟）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5	旱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 个水样	汛期 4 个水样/周
6	葆李沟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7	造玉沟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 个水样	汛期 4 个水样/周
8	黄土岗灌渠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 个水样	汛期 4 个水样/周

2.3　水体生态修复

黄土岗灌渠（东方时尚驾校旁）和小龙河（北）（东高地体育馆后）断面，根据第三方水体取样频率，在第三方取水前现场先进行水质取样检测工作，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作业。

1、黄土岗灌渠断面，结合近 5 年北京市丰台区降雨情况，5 月-9 月成规模降雨频次按平均每月 2 次计，每月实施 2 次水质保障作业，使用水体生态修复净水剂 1000kg/次；共计使用水体生态修复净水剂 10000kg。

2、小龙河（北）断面，每月 4 次保障作业，汛期（6 月-9 月），每次使用水体生态修复净水剂按 1000kg 计，非汛期（1-5 月、10-12 月），每次按 500kg 计，共计使用 32000kg。

2.4　项目实施的意义

1、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避免出现黑臭水体，保障水环境的健康与安全。

通过地表水直接监测快速响应污染风险。跨境河道受上下游排污、水文变化等影响，COD、氨氮、总磷易突发波动，现场快速检测能在 1-2 小时内出结果，为及时溯源、拦截污染提供关键数据支撑，避免污染扩散至相邻区域。

2.5 安全维护

2.5.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1）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5.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2.5.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蓼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2.5.4 其他安全措施

（1）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5）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2.6　技术档案管理

2.6.1　档案管理

（1）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6.2　档案内容

（1）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各项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规章制度

1、 值班制度

（1）统一指挥，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2）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3）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4）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5）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6）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7）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8）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2、交接班制度

2.1　交接班制度

（1）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2）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3）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4）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5）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1）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交接班记录》。

（2）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达各类通知、通报。

（3）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4）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5）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3、设备巡视制度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设备保养制度

（1）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2）每两周对所有管理用房、启闭机室、泵房、操作室等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3）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4）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5、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6、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1）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2）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3）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4）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5）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6）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7）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8）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7、员工培训制度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8、运行维护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9、 通讯保障制度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保障通讯畅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小写：2490160.00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维护费用，乙方在申请维护费用时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和工作量统计材料。

1）2026 年 03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026 年 06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的全部服务费用，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实际完成项目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零捌元整（小写：124508 元）。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逾期不提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　（2）　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

（2）担保机构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3）支票

（4）银行汇票

4．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5．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

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

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工程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1、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所长为该小组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

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120急救中心或119报火警救助。

（3）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教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7）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2、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1）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2）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3）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36V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4）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5）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6）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3、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4、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5、应急救援预案

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维护，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维护进度；

（2）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5.2.1预防监控措施

（1）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试；

（2）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5.2.2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120或999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根据伤势采用背、抱、扶及担架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报警后立

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6、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120急救中心或119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4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1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7、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是项目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它直接关系到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因此，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确保验收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准

确性。

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对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验收材料。

1.1 验收目标与原则

项目验收以实现“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开展丰台区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丰环文[2025]74号）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重点核查生态缓冲带修复、面源污染削减、植被覆盖率保障等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治理措施符合技术规范且具备可操作性。

1.2 验收流程与组织架构

1.2.1 验收准备阶段

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制定验收计划：分阶段完成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资料收集与审查：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施工日志、巡检记录等。

1.2.2 现场核查阶段

可以采用实地抽样检查等方式，核查水面污染物清理、岸坡污染物清理、生态缓冲带修复、植被覆盖率及物种多样性。

通过水生态环境治理核查污染物清理情况，通过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等工程措施，核查面源污染物入河量削减率。

1.2.3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

社会经济效益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居民访谈等方式，收集周边社区对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水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数据。

编制验收报告：综合现场核查与数据分析结果，形成验收结论。报告需明确指出治理措施是否达标、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并提出后续管护建议。

1.3 验收结果与后续管护

验收结果公示：验收报告经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审核后，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问题整改与资金拨付：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复验；整改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由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成立管护小组，定期巡查河道状况，确保治理成果可持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叁份，乙方贰 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合诚广源(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630971677

联系电话：1580125248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23 号 3 层 306 内 105

合同签定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2.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建设地点：丰台区永定河以东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合诚广源(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家场村甲 6 号

电话：010-87817783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 2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23 号 3 层 306 内 105

电话：15801252487

2026年 2月27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 2月27日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乙 方（供应商）：合诚广源(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东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 王志东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

全教育。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 伍 份，采购人 叁 份，供应商 贰 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2026年 2月27日　　2026年 2月27日